江西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1997年10月29日第七十六次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1997年11月12日省政府令第58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本省常住非农业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符合就业年龄、生活能自理、有一定劳动能力、自愿要求就业的无业残疾人，为本办法安排就业的对象。　　提倡、支持和鼓励残疾人个体就业，并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推动社会各单位吸收残疾人就业。　　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在本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下负责本办法的实施，并履行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劳动、人事、财政、计划、统计、银行、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各单位），应当按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１．５％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各单位已在岗的残疾人、伤残军人以及因工（公）致残的职工，凭《伤残军人证》或《残疾人证》，可计入１．５％的比例内。　　安排１名盲人或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可按安排２名残疾人计算。　　第五条　凡符合按比例安排就业条件的残疾人，应当到当地残疾人联合会进行就业登记，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推荐就业。　　第六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根据各单位录用残疾人的计划和劳动力市场的需求，组织残疾人进行职业培训，提高残疾人的就业能力，坚持就地就近的原则，负责向用工单位推荐合适的人员。　　第七条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全社会应尽的义务。各单位应当将适合残疾人的工种和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在转正、定级、晋升、职称评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八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残疾人职工档案，并于每年１２月３１日前向同级残疾人联合会报送本单位当年职工人数统计表和在岗残疾人职工花名册。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按年度差额人数和县级以上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地区职工年人均工资标准，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并报送下年度本单位录用残疾人的计划。　　第十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缴和管理工作，按行政隶属关系，由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分别承办。中央、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驻赣单位、驻赣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省属单位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缴和管理，由省残疾人联合会承办。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经费困难，企业亏损严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确有困难的，凭同级财税部门核定的年度财务结算或决算报表，向同级残疾人联合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同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减交或缓交。未经批准，逾期不交或少交的，按日加收５‰的滞纳金。　　第十二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使用范围：　　（一）残疾人职业培训；　　（二）有偿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个体经营；　　（三）用于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其他开支。　　第十三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具体列支、收缴、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残疾人联合会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对既不安排残疾人就业又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或虚报录用残疾人就业人数的单位，由残疾人联合会依法督促限期安排残疾人就业或补交保障金、滞纳金；逾期仍不安排或补交的，由残疾人联合会报请同级人民政府监督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